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受融资环境及总体融资成本影响,公司一直未实施该事项,目前审批有效期限已过期。根据公司融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发行规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额度;
2. 发行期限: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二、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

1. 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 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